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9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恒			
	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工员八知甘入药甘入药和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波动 ETF 发起式联接 A	波动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37	02593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监会注册的	申请获中国证 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333 号			
基金募集期	月间	从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			
验资机构名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定专户的日期	划入基金托管 月	2025年11月13日			
募集有效\\\\\\\\\\\\\\\\\\\\\\\\\\\\\\\\\\\\	、 购总户数(单	299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	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		
		股息低波动 ETF 发起式 联接 A	股息低波动 ETF 发起式 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		10, 016, 768. 41	335, 387. 00	10, 352, 155. 41	
位:人民币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		3, 000. 77	1. 70	3, 002. 47	
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份额 (单位:	有效认购份 额	10, 016, 768. 41	335, 387. 00	10, 352, 155. 41	

份)	利息结转的	3, 000. 77	1.70	3, 002. 47	
	份额				
	合计	10, 019, 769. 18	335, 388. 70	10, 355, 157. 88	
其中:募	认购的基金				
集期间基	份额(单位:	10, 003, 000. 00	0.00	10, 003, 000. 00	
金管理人	份)				
运用固有	占基金总份	99. 83%	0. 00%	96. 60%	
资金认购	额比例	99.00%	0.00%	90.00%	
本基金情	其他需要说	认购日期为 2025 年 11			
况	明的事项	月 3 日, 认购费为 0.00	无	无	
		元。			
其中:募	认购的基金	138. 71	50, 001. 67	50, 140. 38	
集期间基	份额(单位:				
金管理人	份)				
的从业人	占基金总份	0.00%	14. 91%	0.48%	
员认购本	额比例				
基金情况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		是			
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监会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		2025年11月13日			
的日期		**		A >1 37 30/4 37 49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1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10, 003, 000. 00	96. 60	10, 003, 000. 00	96. 60	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不少
资金					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_	_	_		_
基金经理等人员	_	_	=	_	=
基金管理人股东	_	_	-	_	_

其他	_	_	_	_	_
	10, 003, 000. 00	96.60	10, 003, 000. 00	96.60	自基金合同生
合计					效之日起不少
					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